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百色市城镇标定地价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0-J3-000718-ZPGJ

采购人：百色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19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百色市城镇标定地价项目（采购计划编号：BSZC[2020]2567号-001），由谈判小组审核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与采购人分别书面推荐方式邀请3家或3家以上符合条件要求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被推荐供应商应在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bsggzy.org.cn>）自行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版，并于2020年12月2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竞标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0-J3-000718-ZPGJ

项目名称：百色市城镇标定地价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元）

采购需求：对百色市城镇标定地价项目工作，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月内提交成果资料。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并根据原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6号和原《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转发开展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工作的通知》桂国土资办〔2017〕431号的要求，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颁发的备案函的供应商；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2月22日至2020年12月24日，每天上午0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bsggzy.org.cn>）

方式：自行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版

售价：无

注：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厅（百色园博园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厅详见场地安排屏幕显示）

参加投标的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持以下证件依时到现场参加投标：(1)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3)投标人承诺书原件（附件1）。

特别注明：投标人须按照《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进场交易项目服务指南》要求入场，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附上“竞标人（供应商）承诺书”（格式在《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进场交易项目服务指南》下载）。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2月2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厅（百色园博园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厅详见场地安排屏幕显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竞标保证金：

竞标保证金为：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元）。

竞标人应于竞标截标时间前将竞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电汇、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方式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帐号：8000895552555525987229

办理竞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转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竞标项目名称（简称即可）和项目编号。

7.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bsggzy.org.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百色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景东路 11 号聚丰广场写字楼 15 层

联系方式：罗林华 0776-28487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龙晟国际写字楼 3 层 301 室

联系方式：卢凤翠 0776-2151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凤翠

电话：0776-2151666

4. 监督部门

百色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6-2849555

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百色市城镇标定地价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0-J3-000718-ZPGJ
2	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并根据原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6号和原《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转发开展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工作的通知》桂国土资办〔2017〕431号的要求，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颁发的备案函的供应商；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4	谈判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谈判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元） 报价超相应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相应无效处理。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5	竞标保证金	本项目竞标保证金为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元）

		<p>（竞标人应于竞标截标时间前将竞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电汇、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方式至以下账户：</p> <p>开户名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p> <p>帐 号：8000895552555525987229</p> <p>办理竞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转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竞标项目名称（简称即可）和项目编号。</p>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叁册，须完整提交（A4 纸装订）。
8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9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p>响应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均可】。</p> <p>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p> <p>项目名称：百色市城镇标定地价项目</p> <p>项目编号：</p> <p>采购代理机构：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p> <p>在 2020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填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10	供应商公章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1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 9 点 30 分，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厅（百色园博园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厅详见场地安排屏幕显示），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1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厅（百色园博园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厅详见场地安排屏幕显示）。
13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

		判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有关专家 <u>2</u> 人。
14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谈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谈判地点：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厅(百色园博园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厅详见场地安排屏幕显示）。 谈判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谈判。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谈判小组在评标室启封响应文件。
15	评审办法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1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18	履约保证金	根据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百色市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相关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9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	合同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百色市财政局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0.2 条“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2	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百色市城镇标定地价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0-J3-000718-ZPGJ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项目的谈判、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货物”系指按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3 “服务”系指按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 实质性要求：“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及要求必须提供的均为实质性要求。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并根据原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6号 and 原《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转发开展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工作的通知》桂国土资办〔2017〕431号的要求，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颁发的备案函及广西土地估价师协会颁发的《土地评估机构备案登记证书》的供应商；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

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百色市财政局投诉。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卢凤翠，联系电话：0776-2151666。

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龙晟国际写字楼3层301室。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谈判。（此项适用于政府采购货物类）

二、谈判文件

9. 谈判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服务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 响应文件（格式）。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谈判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1.1 资格审查材料：

(1)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5) 供应商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或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颁发的备案函复印件（**必须提供**）；

11.1.2 商务部分材料：

-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 (2) 谈判报价表（**必须提供**）；

11.1.3 技术部分材料

- (1) 服务方案（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编写）（**必须提供**）；
- (2) 服务计划及服务承诺（**必须提供**）；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必须提供**）；
- (4) 项目管理机构投入人员一览表（后附：各人员的执业证、专业等级证书、职称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必须提供**）；
- (5) 拟投入的设备配置清单（**必须提供**）；
- (6) 供应商 2017 年以来具有类似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 (7)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8) 如产品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属监狱企业的，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9)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 (10)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于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谈判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13.1 谈判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 元）

报价超相应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相应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15. 竞标保证金

15.1 竞标人应按前附表第 5 项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此竞标保证金是竞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5.2 对于未能按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的竞标人，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拒绝。

15.3 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和未中标的竞标人退还竞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5.4 如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竞标人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标文件；

(2) 成交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6. 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6.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叁册，须完整提交（A4 纸装订）。

16.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6.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应写全称，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自然人除外）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6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16.6.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6.6.2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百色市城镇标定地价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在 2020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前不得启封（此处填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7 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 9 点 30 分前，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厅（百色园博园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厅详见场地安排屏幕显示），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18.2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四、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审

19. 谈判小组组成及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9.1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专家 2人。

19.2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9.2.1 谈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谈判地点：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厅（百色园博园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厅详见场地安排屏幕显示）。

18.2.3 谈判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谈判。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谈判小组在评标室启封响应文件。

20.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20.1 谈判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谈判小组应按谈判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谈判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1. 评审程序及谈判要求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谈判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推选谈判小组组长。

21.2 谈判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简称谈判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 谈判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1.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21.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备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1.5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中，谈判小组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6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

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

21.7 最后报价

21.7.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1.7.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7.4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1.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书面退出谈判。

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21.9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1.10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百色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2. 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1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2)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 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交付使用期、免费保修期、售后服务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7) 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8) 未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5.谈判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谈判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谈判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8.3 **合同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其他事项

29. 代理服务费

29.1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桂价费【2011】55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支付）。

2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成交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0. 解释权：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二、服务工作的内容

1、**编制范围：**百色市中心城区标定地价（不含田阳区）。

2、编制依据与原则

（1）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相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2）应在《标定地价规程》、《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技术规范》、《地籍调查规程》等技术规程的指导下进行，并与已批或在编各类专项、详细评估相衔接。

（3）符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部署开展2019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的工作要求；

（4）应具有前瞻性、创新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和灵活性，适应规划管理和指导开发的现实需要。

3、工作内容

百色市城区标定地价成果应包含以下部分内容：

1. 确定各用途标定地价公示范围。以行政辖区为基础，根据市场发育和政府的服务监管需求灵活确定本次标定地价公示范围。

2. 划定标定区域。在地价公示范围内明确土地级别或均质区域的基础上，划定标定区域。

3. 设立标准宗地，并采集初始信息。在划定标定区域的基础上，每类用途的每个标定区域内设立标准宗地，并对标准宗地采集初始信息。

4. 评估标定地价。根据标准宗地及其所在标准区域的地价影响因素，采用规范的评估方法由两位评估师分别独立对标准宗地进行标定地价评估，并提出标定地价建议值。

5. 确定标定地价。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对初步提出的标定地价建议值进行审议和确定。

6. 建立标定地价修正体系。根据标定区域的区域及个别影响因素建立标定地价修正体系。

7. 发布标定地价及相关信息。标定地价成果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示。

4、编制技术要求

（1）按相关国家标准应在《标定地价规程》、《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技术规范》、《地籍调查规程》等技术规程的要求，提供详细工作方案。

（2）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百色市城区标定地价体系编制的技术路线图。否则，投标无效。

（3）按《标定地价规程》中标定地价公示程序要求经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通过。

三、编制成果资料要求

(一) 文字报告成果

- 1、标定地价评估报告
- 2、标定地价体系建设报告

(二) 表格成果

- 1、标准宗地基本信息登记表
- 2、标准宗地评估技术要点表
- 3、标定地价建议及结果表
- 4、标定地价信息公示表
- 5、标定地价修正体系表

(三) 图件成果

- 1、标准宗地与标定区域布设图

(四) 数据库成果

- 1、标定地价成果数据库

四、后续服务期

谈判供应商根据需要对更新技术报告进行必要的修改和施工指导。免费后续服务期三年。

五、完成日期

百色市标定地价体系制定工作：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月内提交成果资料；

六、结算与支付方式

- 1、预算金额：
- 2、土地评估支付程序

采购人按以下方式向中标服务供应商进行结算：

- ①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的 30%；
- ②乙方提交成果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后，甲方向乙方付清本项目合同价剩余的 70%。

七、其他要求

对于未成交的竞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给予任何形式的费用补偿。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

1. 评审依据：谈判小组以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2.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提出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人。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最后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10%）；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注：谈判小组应当按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该扣除后报价仅作为评审报价排序，不作为合同签订报价，合同将按实际最后报价签订。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4. 评审时，应当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各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按照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当评审报价相同时，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排序；若评审报价相同的，由竞争性谈判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供应商服务承诺、评估方案、业绩等综合情况，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投票表决，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成交候选人确定原则

（1）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百色市自然资源局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金额

服务成交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第二条 项目实施要求及验收要求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验收要求：成果文件主要内容按编制成果要求进行编写，所提交的成果须通过经采购人审核，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成果未通过经采购人审核，需重新进行修改、送审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付合同金额，并由乙方赔偿采购人合同金额一倍的经济损失；本项目服务成果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交付

1、服务成果交付期：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第六条 ①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的 30%；。

第七条 ②乙方提交成果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后，甲方向乙方付清本项目合同价剩余的 70%。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合格的，应及时修改，修改不及时按逾期交付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金额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4. 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或未按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经甲方书面督促无效后，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上报采购监督部门，由此造成的相关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金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百色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百色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百色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百色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与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但在距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未足两个月的，即使出现以上情形，乙方也不能单方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1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5、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谈判文件；

2、成交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评估方案

3、服务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份合同原件送百色市财政局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百色市城镇标定地价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在 2020 年 月 日上午 时 分前不得启封(此处填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二、响应文件封面

正/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百色市城镇标定地价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目录

一、资格审查部分

- (1)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3) 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4)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5) 供应商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或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
-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 (7)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颁发的备案函复印件（**必须提供**）；

二、商务部分：

-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 (2) 谈判报价表（**必须提供**）；

三、技术部分：

- (1) 服务方案（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编写）（**必须提供**）；
- (2) 服务计划及服务承诺（**必须提供**）；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必须提供**）；
- (4) 项目管理机构投入人员一览表（后附：各人员的执业证、专业等级证书、职称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必须提供**）；
- (5) 拟投入的设备配置清单（**必须提供**）；
- (6) 供应商 2017 年以来具有类似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 (7)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8) 如产品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属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 (9)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 (10)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一、资格证明材料

1.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竞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_____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5. 供应商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或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7.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颁发的备案函复印件（必须提供）

二、商务部分材料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响应函（格式）

致：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 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谈判文件服务采购需求和谈判报价表：

谈判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谈判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响应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1. 未按照本响应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响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2. 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2. 谈判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谈判报价表（格式）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
1		1	项		
谈判报价（大写）：元人民币（¥）					
说明：谈判报价指本次采购范围服务价款、税金、售后服务、人员培训等全部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服物如实填写谈判报价表的各项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3. 谈判报价表须由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三、技术部分材料

1. 服务方案（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编写）（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2. 服务计划及服务承诺（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计划及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4.项目管理机构投入人员一览表（后附：各人员的执业证、专业等级证书、职称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必须提供）；

项目管理机构投入人员一览表（格式）

序号	姓名	资格证书名称	资格证书编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职称	备注
1						
2						
3						
...						

-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供应商的实际情况自行制表填写；
 2.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 3.后附：各人员的执业证、专业等级证书、职称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 拟投入的设备配置清单（必须提供）；

6. 供应商 2017 年以来具有类似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7.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如产品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属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9.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0.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签章页)

采购人：百色市自然资源局（盖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